

美的空调工程项目购销合同

需方(甲方) 六安市金安区椿树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供方(乙方) 六安市源昊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六安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就甲方所采购美的空调用于 办公室 使用一事, 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型号、数量、合同价格、金额以及安装时间: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设备费用明细							
1	美的空调	35GW/G1-1	台	1	2800	2800	
2	创维电视	55H5D	台	1	2199	2199	
3	设备合计			2		4999	
工程总计:						4999	

二、保修期限: 乙方承诺对于所安装美的空调, 实行整机六年, 压缩机六年包修。

注: 因不可抗拒因素、甲方工作环境恶劣或甲方私自拆修造成的损坏或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

三、工程安装地点: 金安区椿树镇。四、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乙方承担。

五、配管、开孔和支架收费标准(指超出原厂配置部分): 按规定执行

六、安装要求和对安装质量提出异议期限: _____。

注: 从乙方通知甲方对工程进行验收之日起十天内, 甲方负责组织对工程的验收, 否则将视同工程合格。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_____。

八、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所购电器用于二次销售或转作它用, 如造成乙方市场混乱将有责任赔偿乙方提出的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

九、本合同签订有效安装期为签订合同日期起的 15 日内进行前期安装, 超出 15 日未安装, 算乙方违约。

十、如需提供担保, 另立合同担保书, 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一、违约责任：_____。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 2 份，其中甲方保留 1 份，乙方保留 1 份。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甲方：六安市金安区梅树镇人民政府

乙方：六安中顺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3月31日

2015 年

月

6 日

